

省政府批转省公安厅关于解决当前户口 管理工作中几个突出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苏政发〔1999〕6号 1999年1月5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政府同意省公安厅制定的《关于解决当前户

口管理工作中几个突出问题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解决当前户口管理工作中几个突出问题的意见

（省公安厅 1999年1月3日）

根据《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关于解决当前户口管理工作中几个突出问题意见的通知》（国发〔1998〕24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如下贯彻意见：

一、调整几项户口迁移政策

（一）婴儿、未成年子女落户及户口迁移。自1998年7月22日国务院国发〔1998〕24号文件印发之日起（含当日），实行新生婴儿包括超计划生育、非婚生育的婴儿落户随父随母自愿的政策，既可以在其父亲也可以在其母亲常住户口所在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常住户口；已经在农村随母亲登记户口的，准予迁移至父亲所在城市落户。以往出生的（1980年7月22日后）尚未成年子女，按照常住地登记户口的原

则，可以分期分批随父在城市办理常住户口，中小城市在1999年内、特大城市和大城市在2000年内全部解决，优先解决学龄前儿童和即将超龄的子女。

（二）夫妻投靠户口迁移。结婚满5年且实际居住在配偶所在城市，要求将户口迁往该城市落户的，应准予办理户口迁移。夫妻一方确因病残生活有特殊困难的，入户条件可以适当放宽，优先予以解决。

（三）父母投靠子女户口迁移。男性超过60周岁、女性超过55周岁，原籍本乡镇内无子女，需要到城市投靠子女的，可以批准其迁移到城市落户。对于多子女的，由投靠人自行选择要投靠的子女。因工作调动等原因到其它地区工作，离休或者退休后需要

返回原工作单位所在地,具有固定住所的或者回原籍投靠配偶、子女的,应当优先办理户口迁移。

(四)无地村组农民户口迁移。实际居住在城市郊区,因国家建设用地形成的无地村组农民,允许就地办理城镇常住户口。

(五)投资、买房人员户口迁移。凡在城市有合法固定住所、合法稳定职业或者生活来源的下列人员,可准予迁移到城市落户。

1. 在城市投资一定数额的人员及其共同生活的直系亲属;

2. 在城市兴办具有一定规模实业或者连续纳税达到一定数额的经营者及其共同生活的直系亲属;

3. 在城市购买商品房地达到当地政府规定的人均住房面积标准的人员及其共同生活的直系亲属;

4. 在城市投资、兴办实业、购买商品房的台商、华侨、港澳台同胞需要在城市落户的大陆亲属。

投资、买房人员户口迁移政策调整,先进行试点,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再逐步推开。今年由省公安部门选定三个城市(苏南、苏中、苏北各一个市)进行试点,实施方案由试点市公安机关制定,经市政府同意,报省政府审定后实施。

二、加强户口迁移管理工作

继续坚持严格控制大城市规模、合理发展中等城市和小城市的原则。特大城市和大城市应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综合承受能力,依据城市人口发展规划,通过严格执行户口准迁制度,切实把好入户条件审核关,对城市市区(指国务院批准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人口机械增长实行严格控制。经批准迁往城市落户的公民,一律凭公安机关签发的户口迁移证件办理落户和粮油关系转移手续,各地不得附加

其它任何凭证。

三、切实做好有关户口政策的衔接工作

各地要认真清理地方性户口政策,妥善处理蓝印户口、地方城镇户口等问题。城市已办理的蓝印户口,仍按市人民政府规定执行;新申请的,按照国务院24号文件精神办理。对地方城镇户口,凡符合本意见规定在城市落户的,均应转为城镇常住户口;不符合规定的,采取投亲靠友的办法进行登记,或者动员其迁回原籍、现住地,保留其城镇户口性质,当地应予接收并妥善安置。自本意见下发之日起,各地不得再办理蓝印户口和地方城镇户口,自行出台的收费办理户口政策一律停止执行。

对于在城市落户的人员,各地区各部门不得收取城市增容费和类似增容费的费用。按照地方规定已经收取的费用,一律纳入财政预算内管理,不办理清退,同时要切实做好群众的思想工作。

四、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执行政策

解决当前户口管理中的几个突出问题,是密切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关系、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促进社会稳定的一项重要工作,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矛盾问题。各级公安机关要在党委、政府领导下,切实负起户口审批责任,既要严格按照政策规定从严审批,又要增强服务意识,简化程序和手续,方便群众。要进一步加强廉政建设,严明办事纪律,杜绝户口审批中的不正之风。对违反规定审批户口,以及借机索贿受贿、营私舞弊和乱收费等违法违纪行为,要严肃查处,确保这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本贯彻意见由省公安厅负责解释。